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志丹县公安局 2024 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
支付自定装备采购（二包：单警装备采购）

合同编号：ZDCG2025-037HT

甲 方：志丹县公安局

乙 方：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志丹县公安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乙方）

见证方（全称）：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志丹县公安局 2024 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二包：单警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RZC-2025034

（2）采购计划编号：政采-志丹县-2025-00118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执法记录仪（4G）157 台、数据采集工作站 18 台、视音频一体化管控平台 1 套等。

品牌：海康威视、云创讯飞等 规格型号：DSJ-HIKB1A1、ZCS-YCXFA2、YCXF-R420

等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执法记录仪

关键部件：储存设备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J-HIKB1A1

标的名称：数据采集工作站

关键部件：终端设备 品牌：云创讯飞 型号：ZCS-YCXFA2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11021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初验: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甲方根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2) 终验: 所有货物初验合格后, 由甲方及组织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及见证方三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见证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志丹县公安局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公安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志丹县保安路1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凤城一路158号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710021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宋 伟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赵 航	法定代表人: 苗 东 旺
承办人: 符金芳	承办人: 李春林	承办人: 白保锋
电话: 18992111210	电话: 13700223966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02986192209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万寿路支行	
	帐号: 409011580000101520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合同附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卸载工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5.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规定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规定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验收合格次日起两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无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日利率万分之五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项目所在地</u> ;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志丹县公安局2024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包：单警装备采购）、项目编号：JRZC-2025034）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90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8路158号风景御园19#10403室

电 话：13700223966

传 真：029-86192209

邮 编：710021

投标人：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公安局 2024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包： 单警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JRZC-2025Q34
报价(小写元)	壹佰壹拾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报价(大写元)	1102180.00
供货期	30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说明	

投标人（公章）：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表附后。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志丹县公安局2024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包：
单警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JRZC-202503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4G版)	海康威视	DSJ-HIKB1W1	157台	2840.00	445880.00	
2	新标强光手电	恒大	S1-HD	100把	195.00	19500.00	
3	新标催泪喷射器	恒大	C1-HD	100只	105.00	10500.00	
4	新标金属手铐	恒大	K1-HD	100副	105.00	10500.00	
5	伸缩警棍(基础型)	恒大	G2-HD	100根	190.00	19000.00	
6	多功能腰带	恒大	Y1-HD01	100条	205.00	20500.00	
7	数据采集工作站	云创讯飞	ZCS-YCXFA2	18台	24600.00	442800.00	
8	视音频一体化管控平台	云创讯飞	YCXF-R420	1套	85000.00	85000.00	
9	采集站管理平台(移动音视频管理软件)	云创讯飞	YCXF-V1.0	1套	48500.00	48500.00	
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1102180.00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 (公章) 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说明: 表格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计算报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视为其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附表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志丹县公安局2024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包：
单警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JRZC-2025034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执法记录仪（4G版）	1、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08中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2h） 2、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在视频分辨率 1280×720 下满足连续摄录时间不小于15h 3、执法记录仪可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执法记录仪本机存储人脸库不低于十万张 4、执法记录仪可实现人脸与车牌同时抓拍 5、执法记录仪具有防抖设置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6、可通过后端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执法记录仪与同一群组内的其他执法记录仪或执法记录仪与平台直接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执法记录仪与执法记录仪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7、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为32GB，最大支持扩展至512GB 8、执法记录仪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安装第三方移动应用，实现远程控制执法记录仪拍照、对讲、音频通话、视频通话、录像、定位功能 9、执法记录仪支持运动计步功能 10、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大于或等于	1、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08中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2h） 2、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在视频分辨率 1280×720下满足连续摄录时间47h 3、执法记录仪可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执法记录仪本机存储人脸库不低于十万张 4、执法记录仪可实现人脸与车牌同时抓拍 5、执法记录仪具有防抖设置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6、可通过后端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执法记录仪与同一群组内的其他执法记录仪或执法记录仪与平台直接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执法记录仪与执法记录仪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7、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为32GB，最大支持可以扩展至512GB 8、执法记录仪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安装第三方移动应用，实现远程控制执法记录仪拍照、对讲、音频通话、视频通话、录像、定位功能 9、执法记录仪支持运动计步功能 10、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等于	等于	无偏离

		1260:1 11、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大于或等于 115° 12、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大于或等于 1450 线，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8832×4960 13、支持手动或自动开启红外灯功能，支持菜单设置手动/自动，红外补光开启后可以基本识别距离样机 15m 处人体轮廓 14、支持外接多种摄像头，包括耳挂式、密拍式、筒状式等 15、支持高清外接摄像头，水平视场角≥123° 16、内置超高频 RFID 标签 17、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电池供电，待机时间≥300h ★提供由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规格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	1260:1 11、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大于或等于 115° 12、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等于 1450 线，分辨率等于 8832×4960 13、支持手动或自动开启红外灯功能，支持菜单设置手动/自动，红外补光开启后可以基本识别距离样机 15m 处人体轮廓 14、支持外接多种摄像头，包括耳挂式、密拍式、筒状式等 15、支持高清外接摄像头，水平视场角≥123° 16、内置超高频 RFID 标签 17、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电池供电，待机时间≥300h ★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规格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		
2	新标 强光手电	1、强光初始光通量≥280.5 lm 2、强光初始照度≥336.6 lx（距光源 5 米处） 3、强光照明时间：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 米处照度值≥241.5lx） 4、弱光初始照度：≥165.4 lx（距光源 1m 处） 5、强光爆闪频率：9~9.5Hz 6、光束角：7°~8° 7、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离子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 8、外壳抗压强度：外壳在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无变形、并能正常使用 9、外壳温升检验：≤9.3k 10、挂绳抗拉性能：挂绳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 11、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能击碎 5mm 厚钢	1、强光初始光通量=280.5 lm 2、强光初始照度=336.6 lx（距光源 5 米处） 3、强光照明时间：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 米处照度值=241.5lx） 4、弱光初始照度：=165.4 lx（距光源 1m 处） 5、强光爆闪频率：9~9.5Hz 6、光束角：7°~8° 7、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离子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 8、外壳抗压强度：外壳在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无变形、并能正常使用 9、外壳温升检验：= 9.3k 10、挂绳抗拉性能：挂绳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 11、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能击碎 5mm 厚	等于	无偏离

		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 12、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3 次，强光手电无龟裂、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并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 13、防水性能：在 0.5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h，内部不进水，且能正常使用 14、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不小于 38000 次，开关按键能正常使用 15、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 3000 次，不变形，能正常使用 16、外形尺寸：长度 154.6±2mm，握柄直径 28.5±1mm，头盖外径 35±1mm，手绳长度 155±5mm 17、质量：≤209g（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 18、环境适应性：-20℃~45℃（±2℃） 19、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提供 2021 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 12、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3 次，强光手电无龟裂、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并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 13、防水性能：在 0.5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h，内部不进水，且能正常使用 14、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8000 次，开关按键能正常使用 15、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 3000 次，不变形，能正常使用 16、外形尺寸：长度 153.67mm，握柄直径 28.7mm，头盖外径 35.0mm，手绳长度 150.2mm 17、质量：=208.9g（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 18、环境适应性：-20℃~45℃（±2℃） 19、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提供有 2021 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新标 催泪喷射器	1、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应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2、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应为高 188.5mm±2 mm，筒身最大 外径应为 40mm±0.5 mm，外罐外径应为 37.5 mm±0.5mm。观察窗 的尺寸应为宽 8mm±1mm，高 80mm±1mm。 3、催泪喷射器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	1、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应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2、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应为高 188.5mm±2 mm，筒身最大 外径应为 40mm±0.5 mm，外罐外径应为 37.5 mm±0.5mm。观察窗 的尺寸应为宽 8mm±1mm，高 80mm±1mm。 3、催泪喷射器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4m，有效喷射时间等于	等于	无偏离

		于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 4、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 5、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6、催泪喷射器经 980 N 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7、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 100 次应可正常使用。 8、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2，频率为 5 Hz~55 Hz 振动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脱，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要求。 9、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要求。 10、催泪喷射器在 $-3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的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要求。 11、执行标准：GA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必须有 2021 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报告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 4、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 5、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6、催泪喷射器经 980N 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7、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 100 次应可正常使用。 8、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2，频率为 5Hz~55 Hz 振动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脱，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要求。 9、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要求。 10、催泪喷射器在 $-3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的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要求。 11、执行标准：GA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提供有 2021 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报告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新标金属手铐	1.外观：金属手铐表面做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 2.结构：金属手铐由左、右铐	1.外观：金属手铐表面做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	等于	无偏离

	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3.尺寸: 铐体间距 L 为(52-56) 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 为 $55\pm 2\text{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 为 $82\pm 2\text{mm}$。 4.颜色: 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 左、右铐体颜色一致, 无明显色差; 扇梁为压光银色。 5.质量: 金属手铐的质量 (不含钥匙和包装) $\leq 255\text{g}$。 6.灵活性: 金属手铐的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 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7.反锁定位: 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 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8.防拨性能: 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 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 其余两个锁齿不联动。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防拨净工作时间均达到 2min。 9.强度: 金属手铐啮合牢固可靠, 不被逆向拉开。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施加 22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 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拉开, 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符合 5.9 灵活性的要求。 10.耐用度: 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 经过 7000 次循环 (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1次) 后, 金属手铐能啮合牢固可靠; 不被逆向拉开。对金属手铐施加 2200N 纵向静拉力, 保持 30S, 试验过程中金属不被拉开, 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11.耐腐蚀性: 手铐耐腐蚀等级	2.结构: 金属手铐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3.尺寸: 铐体间距 L 为 (52-56) 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 为 $55\pm 2\text{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 为 $82\pm 2\text{mm}$。 4.颜色: 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 左、右铐体颜色一致, 无明显色差; 扇梁为压光银色。 5.质量: 金属手铐的质量 (不含钥匙和包装) 230.5g。 6.灵活性: 金属手铐的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 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7.反锁定位: 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 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8.防拨性能: 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 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 其余两个锁齿不联动。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防拨净工作时间均达到 2min。 9.强度: 金属手铐啮合牢固可靠, 不被逆向拉开。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施加 22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 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拉开, 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符合 5.9 灵活性的要求。 10.耐用度: 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 经过7000 次循环 (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 后, 金属手铐能啮合牢固可靠; 不被逆向拉开。对金属手铐施加 2200N 纵向静拉力, 保持 30S, 试验过程中金属不被拉开, 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符合	
--	---	--	--

		为简易6级。 12、执行标准：GA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 ★必须有2021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报告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灵活性的要求。 11.耐腐蚀性：手铐耐腐蚀等级为简易6级。 12、执行标准：GA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 ★提供有2021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报告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伸缩警棍（基础型）	1、伸缩性能：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钮回推，能顺畅收回。 2、防脱出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不会被拉出。 3、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和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3000次后，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4、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中管施加 5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5、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试验机上，伸缩警棍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6、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试验机上，按企业技术要求中表 4 规定的击打点力值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击打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7、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3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8、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	伸缩警棍参数：1、伸缩性能：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钮回推，能顺畅收回。 2、防脱出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不会被拉出。 3、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和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3000次后，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3、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中管施加 5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4、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试验机上，伸缩警棍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5、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试验机上，按企业技术要求中表4规定的击打点力值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击打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6、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3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7、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在	等于	无偏离

		水泥地面上，各实验 1 次后，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钮回推，能顺畅收回。 9、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 8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QB/T3832-1999 中表 1 规定的 9 级，警徽和编号能辨识，且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 10、温度适应性：伸缩警棍在 -40℃-60℃ 条件下，握把橡胶套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钮回推，能顺畅收回。 11、防尘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放入试验箱中，按 GB/T 2423.37-2006 中 La2 规定的方法各进行 1h 试验，应符合伸缩性能要求。 12、防脱环跌落可靠性检验：将防脱环安装在伸缩警棍上，处于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状态，自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各试验 1 次，防脱环不开裂、破碎。 13、质量为 317g ±0.2g。 14、执行标准：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15、★产品具有 2021 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实验 1 次后，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钮回推，能顺畅收回。 7、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 8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QB/T3832-1999 中表 1 规定的 9 级，警徽和编号能辨识，且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 8、温度适应性：伸缩警棍在 -40℃-60℃ 条件下，握把橡胶套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钮回推，能顺畅收回。 9、防尘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放入试验箱中，按 GB/T 2423.37-2006 中 La2 规定的方法各进行 1h 试验，应符合伸缩性能要求。 10、防脱环跌落可靠性检验：将防脱环安装在伸缩警棍上，处于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状态，自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各试验 1 次，防脱环不开裂、破碎。 11、质量为 317g ±0.2g。 12、执行标准：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13、★提供有 2021 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6	多功能腰带	1、质量 (kg)：≤1.1kg。 2、甲醛含量 (mg/kg)：≤300mg/kg。 3、腰带钎子耐盐雾：48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1、质量 (kg)：=1.0kg。 2、甲醛含量 (mg/kg)：≤300mg/kg。 3、腰带钎子耐盐雾：48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等于	无偏离

	4、斜挂带卡扣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没有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5、装具套缝合抗拉性能：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 3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没有撕裂。 6、腰带钎子抗拉性能：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7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钎子没有脱出及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7、警棍套抗拉性能：对警棍套施加 9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没有断裂。 8、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对催泪喷射器套施加 9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没有断裂。 9、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N)：≥29N。 10、耐汗渍色牢度 (级)：≥4； 11、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4；湿摩≥4。 12、耐刷洗色牢度 (级)：≥4。 13、耐光色牢度 (级)：≥4。 14、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15、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6、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 17、警棍套旋转性能：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8、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9、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20、执行标准：《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 ★产品具有 2021 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4、斜挂带卡扣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没有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5、装具套缝合抗拉性能：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 3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没有撕裂。 6、腰带钎子抗拉性能：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7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钎子没有脱出及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7、警棍套抗拉性能：对警棍套施加 9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没有断裂。 8、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对催泪喷射器套施加 9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没有断裂。 9、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N)：≥29N。 10、耐汗渍色牢度 (级)：≥4； 11、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4；湿摩4。 12、耐刷洗色牢度 (级)：4。 13、耐光色牢度 (级)：5。 14、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15、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6、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 17、警棍套旋转性能：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8、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9、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20、执行标准：《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 ★提供有 2021 年以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	---	--	--

7	数据采集 工作站	1、操作系统 windows7 64 位操作系统，中文界面。 2、接口要求：支持≥24 个执法记录仪同时采集。而且有 1 路为 优先接口。 3、外观式样及显示要求：采用整体式设计，显示设备为触摸屏≥19 寸,支持最大分辨率为 1280 × 1024，屏幕中心亮度 700cd/m²。 5、存储容量：≥4T，可支持 8 个预留硬盘卡槽。 6、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检查：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 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7、管理软件安全审计功能检查：管理软件具有对重要系统事件 和操作（包括本地存储的视音频文件数据的新建、修改、拷贝、复制、删除等操作）的审计功能，审计范围包括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结果成功与否、操作内容描述、责任人电话等 9、USB 外设管控功能检查：已受控产品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 移动硬盘、U 盘、USB 网卡、执法记录仪、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动或禁用功能。 10、日志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查看站点日志，设备日志，操作日志。 11、文件操作审计功能检查：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 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 审计，并形成日志。 12、网络连接管控功能检查：能限制只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他设备。。 13、网络负载均衡设置功能检查：管理软件平台应能根据整体网 络架构的承载能力设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数据文件上传的带宽，并根据数据传输闲忙时间自动调节带宽上行和下	1、操作系统 windows7 64 位操作系统，中文界面。 2、接口要求：支持25个执法记录仪同时采集。而且有1路为优先接口。 3、外观式样及显示要求：采用整体式设计，显示设备为触摸屏19寸,支持最大分辨率为 1280 × 1024，屏幕中心亮度700cd/m²。 5、存储容量：8T，可支持 8 个预留硬盘卡槽。 6、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检查：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7、管理软件安全审计功能检查：管理软件具有对重要系统事件 和操作（包括本地存储的视音频文件数据的新建、修改、拷贝、复制、删除等操作）的审计功能，审计范围包括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结果成功与否、操作内容描述、责任人电话等 9、USB 外设管控功能检查：已受控产品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 移动硬盘、U 盘、USB 网卡、执法记录仪、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动或禁用功能。 10、日志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查看站点日志，设备日志，操作日志。 11、文件操作审计功能检查：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 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日志。 12、网络连接管控功能检查：能限制只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他设备。。 13、网络负载均衡设置功能检查：管理软件平台应能根据整体网络架构的承载能力设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数据文件上传的带宽，并根据数	等于	无偏离
---	-------------	--	---	----	-----

		行流量速率。。 14、全面管控功能检查：通过管理软件应能管理监控注册至管理软件系统内全网所有的样机工作状态进行全面管控，对所有接入系统的样机开机时间，工作状态、网络状态、站点名称、单位编号、IP地址、注册时间、开启/关闭状态、设备磁盘容量、站点联系人及站点描述等进行管理，样机端用户无法进行修改。 15、审计管理功能检查：系统管理审计：对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系统配置等操作进行审计，支持以操作行为、用户名、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 16、所投产品提供有 GA/T 947.1-2015 和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标准要求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第三方具有 CNAS 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据传输闲忙时间自动调节带宽上行和下行流量速率。。 14、全面管控功能检查：通过管理软件应能管理监控注册至管理软件系统内全网所有的样机工作状态进行全面管控，对所有接入系统的样机开机时间，工作状态、网络状态、站点名称、单位编号、IP地址、注册时间、开启/关闭状态、设备磁盘容量、站点联系人及站点描述等进行管理，样机端用户无法进行修改。 15、审计管理功能检查：系统管理审计：对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系统配置等操作进行审计，支持以操作行为、用户名、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 16、所投产品提供有 GA/T 947.1-2015 和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标准要求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第三方具有 CNAS 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8	视音频一体化管控平台	盘位8盘位服务器，标配12G扩展背板，集成双口千兆网卡CPU2XIntel Xeon Silver4210 Processor/2.20GHz/13.75MB/10C/20T/85W/2UPI/2400 MHz/内存 内存：2 X 16GB/DDR4/2133 或 2400 或 2666MHz/ECC/REG SSD 1 X SSD/240GB/SATA 6Gb/2.5寸/读取型 <1DWPD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19 浏览器 适配 Internet Explorer 11、谷歌、360、火狐等各大浏览器 用户管理：创建用户的个人信息，包含用户号、姓名、单位部门、角色权限、联系方式等单位管理 创建用户所属的单位、部门、或者跨部门组织角色管理 建立用户所属的角色，和分配平台功能使用权限	盘位8盘位服务器，标配12G扩展背板，集成双口千兆网卡CPU2XIntel Xeon Silver4210 Processor/2.20GHz/13.75MB/10C/20T/85W/2UPI/2400 MHz/内存 内存：2 X 16GB/DDR4/2133 或 2400 或 2666MHz/ECC/REG SSD 1 X SSD/240GB/SATA 6Gb/2.5寸/读取型 <1DWPD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19浏览器 适配 Internet Explorer 11、谷歌、360、火狐等各大浏览器 用户管理：创建用户的个人信息，包含用户号、姓名、单位部门、角色权限、联系方式等 单位管理：创建用户所属的单位、部门、或者跨部门组织角色管理 建立用户所属的角色，和分配平台功能使	等于	无偏离

	设备管理 添加设置信息、支持二维码注册绑定平台、自动绑定服务 系统设置 日志清除周期设置、数据清除周期设置、平台名称设置、背景logo设置 SOS 呼叫日志 SOS 呼叫日志：紧急呼叫时间、设备名称、处理状态、处理时间等 电子围栏日志 电子围栏报警日志、统操作日志 系统操作日志：功能操作、系统配置等操作日志 指挥调度 地图模式：可视化界面的视频模式，同时可以小视窗的形式查看终端实时视频 实时图传：平台可选择在线4G 执法仪进行实时图传，视频通话、语音通话实时定位：平台基于GIS地理信息引擎，可选择在线的4G 执法仪实时位置 SOS 接收：由执法仪一键SOS 呼叫平台，向平台发送紧急救援信号，平台自动发起视频/语音通讯 远程遥控：可在后台远程控制在线执法仪，如远程录像、拍照、清除数据、关机等 多屏监控 可视化界面的视频模式，可同时查看 1~16 路终端实时 视频，并可对选择的视窗终端进行抓拍，监听，对讲等操作指令下达 对在线的执法仪用户发送实时指令/任务，信息内容可以是文字/图片/视频 轨迹回放 获取设备历史轨迹、播放轨迹功能，显示 电子围栏 设置执勤的区域/边界，越界告警和记录 集群对讲 可以创建、编辑、删除对讲群组、在同一个分组中的在线用户可以进行公网对讲跨单位对讲 可以创建、编辑、删除对讲群组、多部门用户可以协同进行公网对讲 证据管理 查看历史视音频数据、播放、下载、数据分类、数据标记	用权限 设备管理：添加设置信息、支持二维码注册绑定平台、自动绑定服务 系统设置：日志清除周期设置、数据清除周期设置、平台名称设置、背景logo设置 SOS 呼叫日志 SOS 呼叫日志：紧急呼叫时间、设备名称、处理状态、处理时间等 电子围栏：日志电子围栏报警日志、统操作日志 系统操作日志：功能操作、系统配置等操作日志 指挥调度 地图模式：可视化界面的视频模式，同时可以小视窗的形式查看终端实时视频 实时图传：平台可选择在线4G 执法仪进行实时图传，视频通话、语音通话实时定位：平台基于GIS地理信息引擎，可选择在线的4G 执法仪实时位置 SOS 接收：由执法仪一键SOS 呼叫平台，向平台发送紧急救援信号，平台自动发起视频/语音通讯 远程遥控：可在后台远程控制在线执法仪，如远程录像、拍照、清除数据、关机等 多屏监控 可视化界面的视频模式，可同时查看 1~16 路终端实时 视频；并可对选择的视窗终端进行抓拍，监听，对讲等操作指令下达 对在线的执法仪用户发送实时指令/任务，信息内容可以是文字/图片/视频 轨迹回放 获取设备历史轨迹、播放轨迹功能，显示 电子围栏 设置执勤的区域/边界，越界告警和记录 集群对讲 可以创建、编辑、删除对讲群组、在同一个分组中的在线用户可以进行公网对讲跨单位对讲 可以创建、编辑、删除对讲群组、多部门用户可以协同进行公网对讲	
--	---	--	--

		证据类型可以创建、编辑、删除证据类型、对证据管理历史数据 进行分类 人脸名单库以人脸特征头像照片的形式保存名单库、前端 4G 执 法仪抓拍的人脸头像照片上传平台，以动态的形式实时展示人脸名单推送 平台将选中的人脸名单，通过网络传输推送到前端 4G 执法仪中，作为4G执法仪本地人脸名单库 采集站管理 根据站点名称、IP、采集站在线状态管理站点数据等 三方协议 支持三方协议，用于三方终端接入平台，可以控制接入数量	证据管理：查看历史视音频数据、播放、下载、数据分类、数据标记 证据类型可以创建、编辑、删除证据类型、对证据管理历史数据 进行分类 人脸名单库以人脸特征头像照片的形式保存名单库、前端 4G 执 法仪抓拍的人脸头像照片上传平台，以动态的形式实时展示人脸名单推送 平台将选中的人脸名单，通过网络传输推送到前端 4G 执法仪中，作为4G执法仪本地人脸名单库 采集站管理 根据站点名称、IP、采集站在线状态管理站点数据等三方协议支持三方协议，用于三方终端接入平台，可以控制接入数量；附有视音频一体化管控平台软件版权著作登记证书。		
9	采集站管理平台（移动音视频管理软件）	用户管理 创建用户的个人信息，包含用户号、姓名、单位、部门、角色权限、联系方式等 单位管理 创建用户所属的单位、部门、或者跨部门组织角色管理 建立用户所属的角色，和分配平台功能使用权限 设备管理添加设置信息、支持二维码注册绑定平台、自动绑定服务系统设置 日志清除周期设置、数据清除周期设置 系统信息设置：系统名称、单位名称 数据加载模式设置：主动加载、被动加载 地图默认显示参数设置：地图模式、地图主题自由切换、地图坐标设置 系统操作日志 系统操作日志：功能操作、系统配置等操作日志 证据管理 查看历史视音频数据、播放、下载、数据分类、数据标记 证据类型 可以创建、编辑、删除证据类型、对证据管理历史数据 进行分类 用户统计 以设备用户的形式对视音频数据进行时长、文件	用户管理 创建用户的个人信息，包含用户号、姓名、单位、部门、角色权限、联系方式等 单位管理：创建用户所属的单位、部门、或者跨部门组织角色管理 建立用户所属的角色，和分配平台功能使用权限 设备管理添加设置信息、支持二维码注册绑定平台、自动绑定服务系统设置 日志清除周期设置、数据清除周期设置 系统信息设置：系统名称、单位名称 数据加载模式设置：主动加载、被动加载 地图默认显示参数设置：地图模式、地图主题自由切换、地图坐标设置 系统操作日志 系统操作日志：功能操作、系统配置等操作日志 证据管理 查看历史视音频数据、播放、下载、数据分类、数据标记 证据类型 可以创建、编辑、删除证据类型、对证据管理历史数据 进行分类	等于	无偏离

		数量等统计 单位统计 以单位的形式对视音频数据进行时长、文件数量等统计 设备在线统计 以设备用户的形式统计平台设备的上线和下线情况 服务器配置 后台业务服务配置管理、可以对设备进行绑定和解除 绑定 采集站管理 根据站点名称、IP、采集站在线状态管理站点数据等	用户统计 以设备用户的形式对视音频数据进行时长、文件数量等统计 单位统计 以单位的形式对视音频数据进行时长、文件数量等统计 设备在线统计 以设备用户的形式统计平台设备的上线和下线情况 服务器配置 后台业务服务配置管理、可以对设备进行绑定和解除 绑定 采集站管理 根据站点名称、IP、采集站在线状态管理站点数据等；附有采集站管理平台（移动音视频管理软件）软件版权登著作登记证书。		
--	--	--	---	--	--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

附表3

合同条款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志丹县公安局2024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包：
单警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JRZC-2025034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说明
1	供货期	供货期：30天	我方供货期为30天	相同
2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我方接受项目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相同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交付使用价格，包含所有费用	我方同意合同价款：交付使用价格，包含所有费用	相同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我方同意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相同
5	质保期	质保期：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2. 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3.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生产的最新产品。4.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5.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6.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7. 包装要求：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我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2. 我单位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3. 我方保证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生产的最新产品。4. 我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5. 我方提供的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6. 我方提供的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7. 包装要求：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我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相同
6	运输及方式	运输及方式：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中标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 在合同总价	我方运输及方式：我方保证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中标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	相同

		内)。	包含 在合同总价内)。	
7	验收	验收:1. 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4)合同货物清单;(5)中标人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6)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关于货物验收,我方同意以下验收方式:1. 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4)合同货物清单;(5)中标人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6)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8	合同实施	合同实施: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我方同意此合同实施方式: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相同
9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我方同意此违约责任: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相同

10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事项：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相同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内容；并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内容。	
备注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投标人（公章）：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

